

#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文件

长上教发〔2023〕41号

##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区、区直学校（园）：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长上财库〔2023〕1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公开内容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包含公开数据表格和对本单位的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三公”经费增减情况及原因、机关运行经费以及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进行说明，特别是文字说明也要包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单位没有数

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并在表格下方批注说明，格式为：XX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二、公开形式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上线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3〕8号）要求，为提升部门决算公开质效，自2023年起将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集中公开各单位决算，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单位决算公开操作手册。

## 三、公开时间

各学校（园）应在教育局批复后15日内公开本单位决算。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2023年9月12日



#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库〔2023〕12号

---

##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

2023 年 8 月 31 日，长治市上党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批准 2022 年区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要求，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已经审核完毕，现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部门决算批复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决算批复工作，通过部门决算批复，分析查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各部门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部门决算批复到

所属单位。各部门（单位）应在收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后 15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决算中经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 二、部门决算公开要求

### （一）公开主体

除涉密部门、涉密单位外，报送部门决算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均需公开决算，有下级预算单位的部门也需要将汇总后的决算独立公开。具体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主体详见附件 3。

各部门、各单位是决算公开的主体。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以及批复所属单位决算工作，各部门应切实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组织、指导、督促做好部门所属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

### （二）公开内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包含公开数据表格（按照附件 2 公开）和对本部门、单位的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三公”经费增减情况及原因（需分项说明，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说明应细化并分别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仅行政单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以及政府采购支出（应细化说明采购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进行说明，特别是文字说明也要包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结果附在附件）。其中，单位没

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并在表格下方批注说明，格式为：XX 部门（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三）公开形式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上线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3〕8号）要求，为提升部门决算公开质效，自2023年起将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集中公开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决算。新平台内嵌了公开模板和操作规程。各部门（单位）编审后的决算公开报告和相关报表可直接发布至山西省财政厅预决算平台。具体操作方式：使用账号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决算公开模块→提取公开报表数据→编写公开报告→提交部门审核岗审核→发布公开报告。（预算一体化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同时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在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统一公开各部门（单位）决算。

### （四）具体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于2023年9月20日前，将2022年度部门决算在一体化中公开，同时报送至部门预算管理股室一份（电子版），由业务股室审核后报国库股。按照谁编辑谁发布的原则及时公开，逾期报送或不报送，责任由部门（单位）承担。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对决算公开内容逐一核实，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解释说明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电子版）  
2、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电子版）  
3、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单位（电子版）  
4、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操作手册（电子版）



主题词：批复 部门决算 通知

---

抄报：市财政局、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审计局、局内各业务股室。

---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